

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普通设备第二十八期采购招标脱盐水管、污水管采购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普通设备第二十八期采购招标脱盐水管、污水管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有110万吨/年联碱生产装置（包括80万吨/年重质纯碱装置、30万吨/年轻灰装置、110万吨/年农业氯化铵装置）、40万吨/年合成氨装置（包括45000Nm³/小时空分装置）、100万吨/年真空制盐装置及与之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项目总投资约582805.24万元。 本标段为：普通设备第二十八期采购招标脱盐水管、污水管采购。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普通设备第二十八期采购招标脱盐水管、污水管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普通设备第二十八期采购招标脱盐水管、污水管采购：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能够提供先进可靠的产品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产品技术先进、质量优良、性能稳定。

3.3类似业绩：

投标人在2021年1月1 日至2024年6月30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合同金额为200万元及以上的钢材销售业绩。

说明：1、业绩证明材料以需提供合同及相应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需明确体现货物为钢材（钢管或钢板或钢制型材）产品。发票开具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前且发票金额不得少于合同价的50%。否则不予认可。

2、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进行业绩考察，如发现投标人业绩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4投标单位拟报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2024年2月-2024年7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

料。投标人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异议投诉）。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总则1.4.3。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30 08:30到2024-09-06 18:00

获取方式：报名时需携带下列资料：（1）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将上述资料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于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6日，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8时00分，派人送达（或邮寄或扫描发送至邮箱2752202727@qq.com）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19楼）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费用为300元，购买成功方为报名成功。如采用邮寄或邮箱形式报名的，需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518-85838346。如因投标人未联系导致投标人未能及时获取招标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09 1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09 10: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9楼会议室

七、其他

招标公告

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普通设备第二十八期采购招标脱盐水管、污水管采购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普通设备第二十八期采购招标脱盐水管、污水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

2.2 项目规模：本项目有110万吨/年联碱生产装置（包括80万吨/年重质纯碱装置、30万吨/年轻灰装置、110万吨/年农业氯化铵装置）、40万吨/年合成氨装置（包括45000Nm³/

小时空分装置）、100万吨/年真空制盐装置及与之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项目总投资约582805.24万元。

本标段为：普通设备第二十八期采购招标脱盐水管、污水管采购。

2.3 招标范围：

卖方需提供本项目所需不锈钢焊接管、碳素无缝管，总计：170吨左右，重量以实际过磅数为准。具体详见供货清单。

规定本项目所需不锈钢钢板生产厂家范围为：浦项、太钢、永兴、宝钢、青山（每批货物进场时需相应技术文件）；

规定本项目所需无缝碳钢管的生产厂家范围为：烟台鲁宝、天津钢管、衡阳华菱、宝钢、鞍山钢铁、包头钢铁、江阴新长江、扬州诚德、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瓦卢瑞克天大（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龙川、靖江特钢、德新钢管，无锡兴亚（每批货物进场时需相应技术文件）

2.4交货期：30日历天，其中不锈钢焊管25天内交货完成。

交货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车板交货。

2.5本标段招标控制价为：250万元，超过此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6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能够提供先进可靠的产品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产品技术先进、质量优良、性能稳定。

3.3类似业绩：

投标人在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合同金额为200万元及以上的钢材销售业绩。

说明：1、业绩证明材料以需提供合同及相应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需明确体现货物为钢材（钢管或钢板或钢制型材）产品。发票开具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前且发票金额不得少于合同价的50%。否则不予认可。

2、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进行业绩考察，如发现投标人业绩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4投标单位拟报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2024年2月-2024年7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投标人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异议投诉）。

3.5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总则1.4.3。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报名时需携带下列资料：

- (1)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
-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将上述资料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于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6日，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8时00分，派人送达（或邮寄或扫描发送至邮箱2752202727@qq.com）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19楼）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费用为300元，购买成功方为报名成功。如采用邮寄或邮箱形式报名的，需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518-85838346。如因投标人未联系导致投标人未能及时获取招标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9日10时00分。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9楼会议室。

特别提醒：各投标单位在报名前应慎重考虑并确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平碱路99号

联系人：李婧菲

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路凤凰大厦19楼

代理机构邮编：222000

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工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506130688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连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平碱路99号
联 系 人：	李婧菲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朝阳东路凤凰国际大厦19楼
联 系 人：	刘工

电 话： 15061306882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承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